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六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開放灣仔區議會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張嘉莉議員

副主席

梁柏堅議員

工作小組成員

陳鈺琳議員

顧國慧議員

羅偉珊議員

麥景星議員

邱汶珊議員

楊雪盈議員

李永財議員

缺席

李碧儀議員, MH

其他機構代表

呂妙敏女士 無限香港基金會有限公司

秘書

李國榮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工作小組成員出席開放灣仔區議會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

2. 主席宣布，林偉文議員因私人理由退出開放灣仔區議會工作小組。此外，李碧儀議員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因事未能出席是次工作小組會議。
3. 主席請工作小組成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的文件及附有預計討論時間的會議議程。
4. 主席表示因應近日本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最新情況，為盡量減低疫情在社區傳播的風險，民政事務總署建議各區區議會縮短會議時間，以減低因為大量人群聚集而引起社區傳播的風險。敬請各位工作小組成員備悉。
5. 主席續表示，為使會議能更有效地進行，是次會議將採用計時的方式進行。每項議程接受最多兩輪發言，而每名工作小組成員每輪將有三分鐘的發言時間。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開放灣仔區議會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6.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是次會議前收到一份由楊雪盈議員提交的修訂建議。主席詢問是否有其他修訂。
7. 由於席上成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經李永財議員動議，麥景星議員和議，工作小組通過第二次會議的紀錄。

第 2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灣仔生猛 - 促進灣仔區未來社區參與的互動開放數據平台 (開放灣仔區議會工作小組文件第 2/2020 號)

8. 主席請工作小組就以下撥款申請作出討論，如有需要，請填寫《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 - 利益申報表格》並於適當時候避席。
9. 主席歡迎無限香港基金會有限公司代表呂妙敏女士出席會議，並請她簡介活動計劃。
10. 無限香港基金會有限公司代表呂妙敏女士簡介活動計劃。

11. 陳鈺琳議員表示欣賞機構為灣仔區議會數據開放建立平台，她贊成區議會上載的文件格式應由「PDF」檔改為「CSV」檔，以方便其他機構使用數據。然而，她不贊成將數據地圖化，此設計不方使用家使用，認為以地區、金額等條件搜尋資料更為方便。她建議可先製作平台的原型，並於收集市民意見後，進行設計及微調。
12. 李永財議員建議以時間表形式呈現資料，列出接受區議會資助或合辦的活動。此外，他認為在成本許可的情況下，數據圖像化可以作為平台的一部分。
13. 梁柏堅議員表示，留意到機構計劃整理由 2010 年至 2020 年 8 月期間的數據，詢問機構會否考慮根據區議會屆別任期作分類處理，例如由 2008 年至本屆的數據，或許更容易讓用家理解。
14. 麥景星議員表示，機構提到社區參與計劃的活動及合辦活動等資料都會以地圖方式呈現，但有些活動不一定有確切的活動地點，詢問機構會如何在平台呈現沒有活動地點的活動或調查結果。另外，他表示機構預留了 2 萬元用作數據收集服務，以從區議會網站收集數據並進行整理，他建議機構可尋求民政事務處協助，以較直接的方法收集數據並節省資源。
15. 楊雪盈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希望將數據收集的年期追溯至 2008 年，並詢問灣仔民政事務處能否就此作出配合。她以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為例，指發現一些較舊的資料不齊備，連政府內部也無法查找，原因在於香港目前沒有檔案法，而政府亦沒有妥善將資料歸檔，增加團體搜集資料的難度。她詢問機構如何克服資料搜尋的困難；
 - ii. 她詢問團體在與區議會合作建立平台期間，有否同時申請與其他地區合作，及是否具備專業能力以應付工作量如此龐大的計劃；
 - iii. 希望平台亦能包含全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工程紀錄，而維園區及天后區曾屬於東區區議會的範圍，有部分工程屬東區區議會的計劃，詢問團體有否在平台收納這類工程項目的資料；及
 - iv. 就網站和雲端設備方面，服務只維持三個月，她詢問如需續期，每年的開支為何。

16. 羅偉珊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她與其議員助理曾多次在灣仔區議會網頁搜尋資訊遇上困難，甚至需要灣仔民政事務處的協助才能找到想要的文件，就此她詢問團體所謂以「用家為本的介面」中的「用家」定義為何。「用家」的目標群組類別，將影響平台的設計，包括網頁的字體大小和資料內容等。此外，她認為平台應包含更多視像化的元素；
- ii. 在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中，位於天后的海豚雕塑由東區區議會興建，惟現時灣仔區議會仍未能獲取其背景資料和歷史由來，而東區區議會亦無法提供有關資料，她詢問團體會如何處理這些遺失的資料，亦詢問民政事務處能否協助團體收集數據；及
- iii. 她建議應舉辦與公眾互動的工作坊，及應在灣仔活動中心或禮頓山社區會堂等較大場地舉辦工作坊。

17. 無限香港基金會有限公司呂妙敏女士綜合回應：

- i. 機構希望以數據地圖化作為計劃的第一步。由於推行計劃的時間緊迫，而資金亦相當有限，因此決定以數據圖像化作起步。各位委員的意見可於計劃下一階段處理。數據圖像化有利於將來資料擴充，亦可更清晰呈現活動或工程的地理資訊。由於民政事務處的文件一般以純文字敘述工程地區範圍，例如某街至某街交界，市民難以清楚理解確實範圍，因而衍生機構在尋找活動地點時出現困難的問題。曾經有社區人士和區議員希望於短租地上籌辦墟市活動時，發現文字敘述和實際環境有別，若使用地圖顯示地理範圍，則可一目了然；
- ii. 就識別「用家」方面，在平台建立地圖資料庫之後，希望未來可開發供用家輸入資料的介面。她表示現時很多工程的公眾諮詢，在諮詢期內沒有收到市民回覆，直至開會時才收到各種意見，其成因是街坊無法從文字敘述中清楚知道工程的確切位置及範圍。如在計劃下一階段，用家輸入資料後，便可在平台上即時顯示相關位置的資訊，並可即時表達意見，系統亦會記錄輸入意見的市民身分及提出意見的時間，以方便跟進；
- iii. 就目錄篩選方式可否加入更多元素，如價錢和主辦方資料等，需視乎文件有否相關資料。一般而言，公開招標的文件載有投標者與中標者的資料及獲批款額。然而非公開招標的文件則較難查詢。據她了解，小型工程的資料相對齊全及容易收集；
- iv. 就以時間表形式呈現資料的建議，現階段計劃不包括此功能，因為現階段的計劃主要梳理過往的資料。然而，若計劃能推展至下一階

段，此建議是可行的；

- v. 就資料涵蓋年期應以區議會屆別劃分並追溯至 2008 年的建議，現階段未能確實回應是否可行，而現階段建議的 10 年期資料量已相當龐大；
- vi. 就如何處理沒有確實活動地點的資料方面，她表示不太明白「沒有確實活動地點」的意思，據她了解，區議會大部分活動都有舉行地點，如茶聚、探訪、旅行、市集及工程等。她詢問此類活動是否如民意調查等，並表示會研究如何顯示沒有活動地點的活動資料；
- vii. 她表示將與機構 GOVHK 會有非常緊密的合作。GOVHK 建立了開放立法會數據的平台，整理立法會及其財委會的 PDF 檔案、問答文件及關鍵字集合，對立法會議員及其助理有很大幫助。然而上述計劃涉及的數據量非常龐大，例如財委會一年已經有約二千多項的提問，因成本問題，開放立法會數據平台未能將數據地圖化，而灣仔區的數據規模則相對比較適中，可以進行地圖化；
- viii. 表示不太清楚地區小型工程能否收納前東區的資料方面，因為受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的項目只可服務灣仔區，需就此再作研究，亦希望秘書處或各委員提供意見；
- ix. 因限聚令的規限及活動推行時間緊迫，難以預測在灣仔活動中心及禮頓山社區會堂舉行活動的可行性。此外，在以上場地舉辦活動有很多限制，例如不准飲食等，對參加者吸引力相對較低；
- x. 平台雲端服務時間相對較短，故希望在第一階段計劃完成後，先聽取工作小組及區議會的意見，再在下一階段改善及升級平台服務。她指出曾計劃運作平台十二個月，但經深入討論後，認為長期計劃應該交由區議會或部門管理，故計劃只提供服務至本財政年度，而計劃完成後的數據和平台都會全數交回區議會，區議會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計劃；及
- xi. 平台介面及字體大小屬一般顯示設定，而就活動及工程加插圖片則不可行，因區議會網頁上的圖片數量有限，在欠缺工程的成品圖片的情況下，無法加插圖片。

18. 陳鈺琳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認為數據地圖化對部分喜歡圖像化的用家較受歡迎，惟地圖化不一定等於圖像化。她詢問機構除地圖化外，會否有其他介面，如以表列式呈現，較容易將資料應用在文件上；
- ii. 維園區及天后區原屬於東區，其後在 2016 年劃歸灣仔區，故希望將相關選區的數據上納入平台。

19. 楊雪盈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欲將維園區及天后區的資料納入平台的原因，是自 2016 年起，灣仔區議會需為相關地區的工程支付各項費用，如電費、清潔費及維修開支等；
- ii. 有部分項目，如「三無」大廈的清潔活動等，未必具備確切或單一的活動地點。此外，或其他由非政府資源興建的設施，如巴士公司出資興建巴士站上蓋等涉及民生或地區規劃的設施等，都應在地圖上清晰顯示，因為有關資料對社區非常重要；及
- iii. 詢問有關平台資料寄存服務詳情，是否可讓區議會長時間保存資料，待下年度有新的申請和討論時再作銜接。此外，亦詢問機構除了公開資料給大眾編輯外，是否有後續計劃。

20. 羅偉珊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指出機構希望整理既有的公開數據及將其圖像化。她詢問除了地圖外，會否將地區小型撥款按年分就不同開支類型的數據一併圖像化，還是只局限於地圖及地理性的圖像化。她希望了解機構所指的圖像化所包含的類型，及如何提升居民對平台的興趣；及
- ii. 她同意陳鈺琳議員指希望平台除了地圖介面外，亦能將數據按不同類別整理，方便用家能獲取較整體的數據。

21. 主席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建議機構可以考慮將沒有確實地點的活動標注在灣仔區議會會址上，因這些活動是由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行；
- ii. 建議可於政府檔案處搜尋相對古舊的資料，然而，她明白機構面對時間及人手限制，建議機構因應能力範圍，設定資料收集範圍，例如集中灣仔區議會網頁能得到的資料。此外，她期待平台未來可開放給公眾，讓他們可更新平台內容，讓更多人共同建設平台；及
- iii. 她表示有不少議員提到此計劃只至本財政年度完結，她明白團體在申請撥款時以財政年度為界線，亦難以要求團體為未來的計劃考慮。

22. 無限香港基金會有限公司呂妙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列表和篩選搜尋方面，現時計劃內的平台非純以地理劃分，例如當搜尋活動時可輸入關鍵字搜尋，如「申辦團體」，地圖將會顯示有關團體在灣仔區曾以區議會撥款舉行過的活動。她表示按時間和地圖的

列表的資料可以發現不同團體舉辦活動的習慣，例如聖雅各福群會曾多次於石水渠街附近舉辦活動等。因而，當有其他機構有意在區內舉辦活動時，可參考相關資料並作出優次考慮；

- ii. 圖像化和地圖化資料方面，她表示不知道如何獲取有關灣仔區的設施的日常開支等資訊。而且此類資訊相對較複雜，例如付款方式、頻率及細節，難以用圖像化的形式表示。此外，亦無法評估此類資料的數據量，難以預計將此類資料圖像化的成本及複雜性，但可以肯定此次計劃申請的撥款額難以負擔。她建議完成此次計劃後，如各委員認為可讓公眾參與及有更多預算時，可以嘗試在平台將不同資料圖像化，讓公眾容易理解；
- iii. 就沒有確實活動地點的項目方面，她同意可標注於灣仔區議會的會址，但機構需考慮如何將大量項目標示於同一位置，以免擾亂其他重要資訊；
- iv. 就開放性和公眾參與方面，她表示機構會提交報告，以簡易的方式闡述市民意見，及提供改善建議；及
- v. 就維園區和天后區的問題，她表示希望秘書處澄清是否可用灣仔區議會的資源處理東區區議會的數據。

23. 秘書表示，維園區及天后區以往屬於東區，由於過往未有同類情況，需再研究將有關資料納入灣仔區平台的可行性。

24. 無限香港基金會有限公司呂妙敏女士詢問，如何能獲取無形活動及設施的日常開支等數據。此外，亦需要知道相關的數據量，以評估將數據融入平台或圖像化的可行性。

25. 楊雪盈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指出無形的活動涉及的金額較大，服務位置亦較多，涉及數據量龐大，需時進行統計。然而，將所有無形活動都標注在灣仔區議會，亦難以反映實際情況，公眾接收的訊息不全面亦容易引起誤會；反之，若將全部分散的服務地點都於平台上標示，則有損其便利性，亦涉及龐大工作量，她建議機構需作全面考慮。例如灣仔區議會有針對公園研究的計劃，涉及整個灣仔區的公園，如何反映有關研究的視點或研究點需再作考慮，而非只標示於灣仔區議會；
- ii. 維園區與天后區已劃歸灣仔區，需要建立數據庫，以記錄興建有關工程或設施的原因、決策過程及開支等資料，讓市民和團體可取得有關數據。此外，由於灣仔區議會每年為上述兩區已有工程設施，負擔可觀的費用，亦需要向區內市民交代詳情；及

- iii. 如無形開支未能納入平台，須有注明平台只包括具確實地點的活動或建築的項目的資料，並非包含區議會所有開支，以免引起市民或地區團體的錯誤期望。
26. 麥景星議員補充指，區議會的無形活動，包括本年度區議會撥款進行的抗疫活動、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每年的利是封及揮春派發活動、開放灣仔區議會工作小組進行的研究、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有關垃圾站的研究及過往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曾作出的交通研究等，都是無形的活動實例。此外，他指出區議會每年有約二千萬元的預算，當中六百多萬撥予康文署，詢問機構會否將將所有涉及社區參與撥款的項目資料都納入平台。
27. 主席建議可將無形活動資料以列表形式顯示，以克服難以在地圖標示的問題。而且，有關資料亦容易在區議會網站中找到。
28. 無限香港基金會有限公司呂妙敏女士回應指，公園研究、垃圾站研究及交通規劃研究都涉及具體地點，位置或範圍，此類數據都可在地圖上作出標示。然而，她同意如派發利是封、揮春及口罩等活動，及由康文署以區議會撥款舉辦的活動，都屬無形項目。她表示需要研究康文署如何分配有關撥款，及其活動舉辦的具體形式。
29. 主席回應指，區議會撥予康文署的六百萬元是供康文署舉辦不同活動，如康體活動、圖書館內的小展覽等。
30. 無限香港基金會有限公司呂妙敏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如康文署能清楚列出各項活動內容及細節，並能從區議會網頁中獲取有關資訊，她認為可以將相關數據加入平台。然而若有關數據是無形的支出，機構需要研究如何表達這類數據；
 - ii. 就維園區及天后區的舊數據方面，她表示需待秘書處解釋後才可決定其可行性；
 - iii. 以列表方式展示無形數據方面，她認為有關建議可行，但需考慮及研究資訊選取及其表述方式，例如以顏色區分不同團體、不同金額的資料等；
 - iv. 機構設計網站程式編碼後，網站的管理和維護需由區議會進行和決定，未來區議會如何處理網站和程式編碼亦需由區議會自行決定。網站及其編碼將全數交予區議會，而機構將不再持有相關資料。

31. 楊雪盈議員表示，欣喜有團體申請這個非常困難的工作。她希望了解灣仔區議會在是次邀請過程中共收到多少查詢和申請，相關資訊有助工作小組了解計劃的難度會否影響機構申請的意慾。她希望有更多的申請書，讓工作小組作出比較，並表示由於邀請時間較短，影響申請書數量，對此感到可惜。
32. 秘書回應指，是次撥款申請由團體自行遞交撥款申請，工作小組沒有就相關項目作出公開邀請，亦無收到任何查詢。
33. 主席補充指工作小組只收到一份有關開放數據的撥款申請，此外，亦曾收到另一個團體就不同活動提交的撥款申請。她建議完成上述撥款申請審議後，再補充相關資料。
34. 經討論後，委員會全票通過支持合辦此活動，並通過其 153,920 元的撥款申請。
35. 主席邀請秘書處分享是次會議前收到其他團體的合辦申請情況。
36. 秘書表示除了剛才通過的計劃書以外，秘書處較早前收到另一份由香港民意研究所提交的撥款申請。秘書處在初步審閱後，認為該申請可能不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準則，經秘書處解釋後，團體確認將自行提供與活動相關的服務及收取費用，秘書處認為此舉有利益衝突。團體其後自行撤回申請。

**第 3 項：檢討灣仔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並提出建議
(開放灣仔區議會工作小組文件第 3/2020 號)**

**第 5 項：探討灣仔區內居民聯署提案的可行性並提出建議
(合併討論)**

37. 主席表示本屆區議會希望重新檢視「會見市民計劃」安排，根據早前於委員會的討論，各委員偏向取消現有「會見市民計劃」的議員輪值安排，因為現時很多居民都會直接聯絡區議員，不需要定期經由民政事務處安排會面。有委員建議民政事務處於收到市民查詢或求助後，直接轉介予當區區議員跟進便可。
38. 羅偉珊議員表示，過往「會見市民計劃」成效非常低。她表示，區議員一年大約出席四次「會見市民計劃」，一年五十多個星期每次出席兩小時，一年共需議員輪值超過一百小時，而上年度全年只收到三個個案，浪費了議員為市民服務的時間。她建議應取消「會見市民計劃」的議員輪值安排。

同時，她希望提供其他開放渠道讓市民接觸區議員，例如各工作小組或委員會按情況每年安排一至兩次公開會面，類似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曾舉辦的公聽會，讓有興趣人士都可出席公聽會與區議員溝通。

39. 陳鈺琳議員指出「會見市民計劃」沒有達到預計成效，從數字中亦能反映情況，並指求助者都可自行聯絡區議員辦事處跟進個案。她同意羅偉珊議員建議，定期舉行公聽會、集思會等，以收集市民對政策的意見，而有關意見應作文字紀錄。

40. 楊雪盈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市民對「會見市民計劃」的需求不大。而且，由秘書處收到市民約見，直至成功安排議員會見市民需時較長，相關個案或已經過時。此外，若查詢屬地區性問題，當值區議員未必能夠提供協助，而需要轉介當區區議員跟進，亦會影響其效率。她指出現時資訊科技發達，應思考如何最有效率地協助市民；及
- ii. 她建議設立申訴的渠道，類似立法會的申訴部，由區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定期會見市民。而涉及較大的議題時，可建立由居民聯署提案的機制，交由區議會跟進處理，將之變成一個恆常做法。例如當有一定數量的市民提出聯署，需安排議員約見居民，並於收集居民意見後，交由區議會跟進。

41. 顧國慧議員同意楊雪盈議員的意見，她指灣仔區私家街道的問題難以解決，牽連甚廣，故認為「會見市民計劃」應演變為可接收更多區內市民意見的渠道。

42. 主席希望工作小組成員就「區議會申訴計劃」提供更多詳情，例如是否定期舉行會面，或被動接收市民的申訴時再作處理。

43. 楊雪盈議員希望計劃保留一定彈性。就居民聯署提案跟進方面，可以三位區議員為一組，並編定輪值安排。當收到超過預設門檻的數量的居民聯署，例如 50 人或 100 人的聯署，當值議員需安排會見居民。她預計每個月可以處理一至五宗個案，再提交區議會跟進。

44. 主席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建議將第三項及第五項議程，即『檢討灣仔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並提出建議』及「探討灣仔區內居民聯署提案的可行性並提出建議」

作合併討論；

- ii. 就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定期舉行集思會或公聽會的建議，詢問各工作小組成員意見；及
- iii. 如決定取消「會見市民計劃」輪值安排，希望提出其他建議以改善區議會與市民的溝通。她建議各委員會每年至少有一至兩次與社區持分者會面；其次，可以同時發展區議會申訴機制及居民聯署提案機制。她邀請工作小組成員就各委員會舉行集思會是否對地區發展有幫助提出意見。

45. 顧國慧議員認為各委員會分別討論相關問題的安排合適。

46. 麥景星議員認為以上的方案可取，但認為在本年度舉行有關會議則過於趕急，建議下一財政年度開始相關安排較為合適。

47. 楊雪盈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指出集思會沒有政府官員或具相關職權人士出席，其形式未必最為合適。她期望在正式會議上收集公眾意見，建議以一次正式會議的時間，讓市民在有政府官員在場情況下，提出對政策或委員會職能相關的意見；及
- ii. 居民聯署提案方面，每一個月由三名議員共同當值，當收到若干數量，例如 100 名居民的聯署，便由當值的三名議員安排會面。初步預計每個月需要約一至兩天時間處理相關提案，若提案太多，則安排於下一個月處理。因此應為提交個案設立最後限期。

48. 主席補充指，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集思會有康文署的職員出席，其他委員會的集思會是否邀請部門代表出席則交由各委員會主席自行決定。

49. 楊雪盈議員表示，希望相關平台較為正式，讓與會者感覺到他們的參與受到尊重，並會得到跟進。同時，亦希望政府能派出相關官員出席會議。例如早前環保署出席會議時，並非派遣負責環保回收工作的職員出席，而是派遣負責噪音污染的人員出席，導致未能回應委員提問，故她認為應確認出席會議的官員是否符合相關職能要求。

50.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建議須提交區議會大會討論及審批。建議各委員會考慮會否在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舉行集思會，其形式交由各委員會自行決定。

51.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以全票通過取消「會見市民計劃」的議員輪值安排。
52. 主席邀請小組成員就居民聯署提案的人數門檻發表意見。
53. 梁柏堅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對聯署人數門檻沒有意見，但指出研究「灣仔居民聯署」提案的可行性時，需考慮聯署人數、核實身分的方法、參與人士的資格、如何建立機制等；此外，需考慮公民提案內容的篩選制度，例如是否需要民政事務處確認提案是否符合區議會職能等；及
 - ii. 由於這是一個新的制度，建議邀請團體協助建立基本框架，他希望各工作小組成員可以提供意見。
54. 主席詢問是否只接納灣仔居民／灣仔區登記選民的聯署提案，或在灣仔區工作的市民亦可納入考慮範圍。
55. 楊雪盈議員表示選民資格是核實通常居住地點的方法，然而基於信任，由聯署人自行申報是否屬灣仔居民亦可接受。她認為以上兩個方法都可以接受，只需由民政事務處草擬供市民填寫的表格便可。
56. 主席建議遞交聯署提案的方法，可包括由居民直接將意見寄至民政事務處、由專屬電郵或網上平台接收、或直接由輪值的區議員接收並作出跟進處理。
57. 麥景星議員認為無需邀請團體合辦聯署提案計劃，因為處理聯署和申訴都屬文書工作，立法會的申訴部也沒有邀請團體合辦類似工作。他相信民政事務處有能力處理相關工作，並表示區議會已撥款超過一百六十多萬予民政事務處用以聘請合約員工支援區議會。如民政事務處認為需就此增撥資源，可再作商討。
58. 李永財議員認同麥景星議員的意見，以往民政事務處一直處理區議會選舉的選民資料核實工作，認為即使以一百人作為聯署提案門檻，民政事務處亦能夠應付。
59. 楊雪盈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參考立法會申訴表格，只需申訴人提供資料簡單，例如姓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涉及的公共機構、申訴內容、曾經作出的行動、要求

相關部門採取的行動等。此外，亦包括申報個人資料及聲明等內容，她相信秘書處可以參考相關表格；

- ii. 她認為理想的流程是當市民將填妥的表格交回民政事務處後，再由民政事務處安排會議便可。如最終採用信任的機制，只需由市民自行申報自己的選民資格，以省略核實的步驟；及
- iii. 如工作小組安排每個月由三名議員當值，可由民政事務處負責編排議員輪值時間表。為防止機制被濫用，建議由工作小組跟進及完善機制。

60. 主席詢問「區議會申訴計劃」的運作方法，包括接受個人單位，例如居民直接填妥表格後向區議會申訴或透過聯署提案，由當值區議員處理及回應。

61. 楊雪盈議員表示當有大量市民關注議題，便應向區議會反映。至於是否用「申訴」作為計劃名稱或有其他建議，可容後決定。她希望給予市民向區議員反映意見的機會及與部門跟進情況的渠道，亦可善用民政事務處原本用於「會見市民計劃」的資源。

62. 陳鈺琳議員就計劃運作流程提出建議，當秘書處收到足夠人數，例如 100 人的簽署後，根據相關議題的內容分配至適當的委員會處理。委員會主席可決定在哪一次會議處理議題，並邀請相關政府官員出席。

63. 羅偉珊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同意楊雪盈議員建議由三個議員輪班處理申訴，但建議計劃應逐步推行，再根據居民的反應，決定議員會見市民的密度。她指出若設立恆常會面制度，可能出現有議員輪值但沒有可跟進個案的情況；
- ii. 需考慮計劃推廣方式，例如「提案」、「申訴」或是「開放灣仔區議會工作小組的意見交流」等，她認為應先由開放灣仔區議會工作小組建議清晰的做法、流程及推廣的方法。

64. 主席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由於各工作小組成員就「區議會申訴計劃」的細節有較多想法，需要更多時間討論，她建議工作小組成員在會後研究細節後再作討論；
- ii. 居民聯署提案須由灣仔區選民提出，提案的書寫方式由居民自行決定，區議會收到的聯署提案根據其性質轉交相關委員會跟進；
- iii. 居民聯署提案人數門檻的選項為 50 人或 100 人，建議小組成員就門檻人數作出表決。

65. 顧國慧議員詢問，如以 50 人為聯署人數門檻，該 50 人是否需要為灣仔區的居民。
66. 主席解釋指，現時的建議是聯署人須為灣仔區的登記選民。
67. 李永財議員認為 50 人已經有足夠影響力，並舉例指，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可就影響其大廈的問題收集居民聯署，將意見提交區議會跟進。
68. 楊雪盈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關於「公民聯署計劃」，她支持以 50 人為聯署人數門檻。她認為收到聯署後，可以直接向有關委員會主席提議將提案加入議程，讓居民平等地參與區議會事務；若情況緊急，可考慮為居民提供其他形式的溝通平台；及
 - ii. 她就「區議會申訴計劃」作出補充指，若涉及居民之間未能處理的問題，或未能透過既定求助渠道處理的問題，可由三名輪值區議員作會面跟進及直接處理。
69. 經討論後，委員會全票通過「灣仔居民聯署提案」的聯署人數門檻為 50 人。
70. 主席表示就申訴計劃方面，她稍後以文字方式整理建議及內容後，於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第 4 項：檢討灣仔區議會「觀察員制度」並提出建議
(開放灣仔區議會工作小組文件第 4/2020 號)

71. 主席表示，本屆區議會曾對「觀察員制度」提出不同的建議，例如邀請市民或專業人士登記成為社區觀察員，並由秘書處隨機抽取一位觀察員視察區議會活動及提供報告。
72. 李永財議員同意加入具專業知識的觀察員，但他擔心沒有足夠誘因吸引專業人士擔任觀察員。他認為區議員的議員助理亦可擔任活動觀察員，並向區議會匯報。他認為可提供車馬費，以吸引專業人士登記成為觀察員。
73. 陳鈺琳議員指現行制度有不足之處。她表示由她擔任觀察員的兩個活動都因疫情關係未能順行舉行，其中一個活動團體有通知她活動取消，而另一

個活動則沒有通知她有關活動的消息，而她亦未能聯絡團體，直至活動當天她出席活動時才得知活動已取消。她表示希望了解現行制度的運作，及詢問當活動有改動時，應該由誰人聯絡觀察員。

74. 楊雪盈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同意現時的觀察員制度不理想，如陳鈺琳議員所述，當團體更改活動的地點、日期、時間等，未能即時以有效率的方法通知區議會；此外，她認為觀察員同時以主禮嘉賓身分出席活動的安排不合適，觀察員應低調地觀察活動過程及評估成效，她希望重新界定觀察員身分定位；
- ii. 認為區議會需要以專業角度觀察活動，根據活動性質，如文化藝術、環保及社區事務等，交由相關委員會範疇邀請民間專家擔任觀察員，做法與香港藝術發展局的觀察員相似。當成功招募一定數量的專業人士時，經秘書處分配活動予觀察員，由觀察員填妥的評估表格，以改善或提升往後活動的質素和內容；及
- iii. 同意李永財議員所指，需安排車馬費予觀察員，例如每一次活動車馬費為港幣五百元，開支需由相關委員會預留。

75. 羅偉珊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現時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已有數十項，活動的規模不一及內容多元化，活動時數亦由一個小時至全日不等，故不同活動的觀察員所需的工作量或時間都不一樣。她認同應由具相關專業背景的人士擔任觀察員，由於活動多元化，而區議員亦未能完全了解相關活動，由專業人士擔任觀察員，不但能改善活動質素外，亦能提高社區參與度，特別可促使灣仔區內已退休專業人士或街坊提升潛能及善用時間。她建議由各個委員會自行公開徵集有興趣的專業人士，協助區議會擔任觀察員，了解更多社區脈搏；
- ii. 本屆委員會特別注重環保，她建議在表格上加上是否符合環保效益的評估。此外，亦可參考香港藝術發展局的活動評估表格，加入藝術性、實驗性、管理、宣傳情況、及現場觀眾意見等評估因素，以深入評估活動的成效。

76. 秘書回應指，若活動有任何更改，團體須主動通知觀察員。

77. 楊雪盈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要求秘書處在評估表格增加環保評估；

- ii. 為改善團體與觀察員的溝通，應為團體提供指引，要求團體在活動舉辦的三個工作天之前，必須向觀察員發出確認訊息及出席地點等資料。雖然，秘書處亦有將相關文件發送至議員辦事處，提醒議員需擔任某活動的觀察員。然而，以陳鈺琳議員的個案為例，團體沒有通知觀察員取消活動的安排，導致觀察員白忙一趟，以上情況應可避免；及
- iii. 就觀察員的身分問題，她希望當觀察員出席活動時，應由活動聯絡人陪同，向觀察員講解有關活動的詳情及希望達至的成效等。此外，她認為觀察員不適合擔任主禮嘉賓，觀察員應從旁觀察，避免利益衝突及矛盾。她提醒，觀察員在利益申報時必須非常小心，希望有關利益申報的處理更為嚴謹。

78. 主席總結各工作小組成員的提問／意見如下：

- i. 有團體沒有就活動內容變動通知觀察員。她建議團體除了郵寄資料外，亦應以電郵通知觀察員，確保沒有訊息延誤的情況；
- ii. 楊雪盈議員建議觀察員不應擔任主禮嘉賓，亦希望團體可以派員接待觀察員，以解釋活動流程，及強調利益申報的重要性；
- iii. 李永財議員建議可讓議員助理擔任觀察員。如工作小組成員贊成有關建議，應及早實行；
- iv. 要求秘書處在現時的評估表格上加入評估環保效益的項目；
- v. 建議根據活動性質，如文化藝術、環保及社區等範疇等，邀請不同專業界別專業人士出任社區觀察員。她建議先整理相關資料再作討論，及參考香港藝術發展局徵集觀察員的制度及表格設計；及
- vi. 詢問工作小組是否同意為社區觀察員提供車馬費，款額為港幣五百元。

79. 秘書補充指，根據區議會撥款準則，車馬費並非核准開支。

80. 主席備悉秘書處的回應，但希望稍後可再處理車馬費的行政問題。

81. 楊雪盈議員希望秘書處能就觀察員車馬費的開支提供建議，或待工作小組主席和秘書處溝通後再作討論。她表示給予車馬費除了能協助宣傳徵集觀察員外，亦是區議會對專業人士的尊重，而港幣五百元只是很微薄的金額。她強調專業人士的意見對區議會的合辦活動非常有意義，相信民政事務處會樂意協助。

82. 主席詢問各工作小組成員，就有關議員助理擔任觀察員的建議的意見，並

詢問秘書處根據現時的會議常規，議員助理能否擔任觀察員。

83. 秘書回應指，根據區議會撥款準則，議員助理並不包括在內。
84. 主席詢問秘書處，根據現時的撥款準則，社區人士是否亦不可擔任觀察員。
85. 秘書回應指，一般而言，觀察員由現任區議員擔任。
86. 李永財議員指民政事務處處事官僚，惟他認為可透過修改議事規則，由議員助理擔任觀察員的安排。他同意邀請專業人士擔任觀察員及車馬費的安排較為複雜，可容後處理。
87. 梁柏堅議員詢問，如工作小組通過以上建議，是否需要呈交撥款及常務委員會修改有關規例。
88. 秘書回應指，秘書處須根據現行的常規研究工作小組的相關建議，同時亦須徵詢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此外，即使撥款及常務委員會通過修改現行常規，並不代表有關建議可行。
89. 陳鈺琳議員建議，可由團體申請活動時，將觀察員車馬費納入為活動開支，例如列作雜項開支。
90. 楊雪盈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同意陳鈺琳議員的提議，但認為無需以雜項計算，觀察員開支可以獨立成項；及
 - ii. 同意修改會議常規，以容許社區人士監察區議會活動及產生相應支出。她建議應由民政事務處就車馬費開支向區議會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並由民政事務處發放，以避免團體和觀察員之間有金錢往來的尷尬情況。
91. 羅偉珊議員指，同意民政事務處應積極研究在下年度撥款中預留部分行政費在此觀察員計劃，亦同意專業人士的參與對社區具重大意義。她建議訂立初步時間表，以便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推展計劃。
92. 梁柏堅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現時討論集中於觀察員計劃的成效，然而，他認為觀察員制度需平衡

兩方面。首先是活動是否能達到申請撥款時所述的成效，由於活動種類繁多，他同意需要專業人士協助監察；另外，他認為計劃規定由區議員擔任觀察員旨在確保監察工作具民意授權基礎，就此而言，區議員監察必須保留為計劃的一部分；

- ii. 同意羅偉珊議員所指，可在區議會行政支出上預留款項支付給予專業人士的車馬費，而金額則交由各委員自由提案。就相關建議，須提交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審議，及徵求民政事務總署的同意；及
- iii. 對由議員助理擔任觀察員的建議有保留。

93. 楊雪盈議員，詢問秘書較早前的補充是否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中 8.2.1 的部分，指出專業人士和議員助理不符合觀察員制度要求。

94. 秘書回應指，現行的區議會觀察員制度須由灣仔區議員擔任。

95. 楊雪盈議員指秘書是根據過往的做法作出解釋，並非指有關建議違背指引。她指出，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相關指引 8.2.1 部分，「區議會應有一套評估機制以監察活動成效，區議會可作出彈性安排，自行設立其認為適當的評估機制，但一般而言，應由沒有參與活動的行政工作以及受評估機構或活動沒有利益關係的區議員、增選委員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抽樣巡視或出席有關的活動」。她認為指引只表示一般而言，會有以上人士擔任觀察員，而不是必須由以上人士擔任，且並非如秘書所解釋不能建立機制，亦不同意秘書指區議會不能向觀察員提供車馬費。她指出，如秘書認為自己理解錯誤，可以引用相關條款指正。

96. 主席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認為區議員應繼續擔任觀察員，同時亦按不同界別邀請專業社區觀察員，以聽取不同意見。她建議工作小組繼續跟進設立監察機制事宜，亦應制定初步的時間表。她會將是次會議的討論重點交區議會大會與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備悉；及
- ii. 工作小組成員就觀察員車馬費安排有兩項建議，分別為由民政事務處向區議會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以支付觀察員制度的車馬費；或如陳鈺琳議員所指，在團體申請撥款時要求團體預留一筆用作觀察員車馬費的款項，車馬費的款額則再行商議。她邀請各位就以上兩項建議發表意見。

97. 羅偉珊議員不建議以上提及的第二項做法，因為由團體向觀察員支付車馬費，而觀察員同時正審視團體活動成效，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問題。

98. 主席表示理解羅偉珊議員的意見，並指現時餘下的選項為，由民政事務處向社區參與計劃申請一整筆款項，以支付觀察員制度的車馬費，初步的建議金額為港幣五百元。同時工作小組需審視一年大概有多少項活動，以計算確實金額。她會將上述提案可交予撥款及常務委員會跟進，工作小組會跟進表格設計及邀請事宜，待下一次會議再作討論。
99. 梁柏堅議員建議會後可與秘書處討論民政事務總署指引的定義，以跟進有關觀察員及車馬費事宜。

第 6 項：安排本屆議員合照事宜，及商討是否制作第六屆灣仔區議會宣傳海報，以宣傳並推廣灣仔區議會工作

100. 主席邀請各工作小組成員就第六屆灣仔區議會合照及宣傳工作提供意見。
101. 楊雪盈議員認為本屆區議會不適合，也不可以拍攝合照，尤其在是次社會運動，有如此多流血的手足、未明的案件、多人被濫捕濫告之際；更是不希望與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及支持逃犯條例的建制派區議員合照。她表示如合照是以宣傳區議會為目標，可以請議員提供其獨照，或由區議會安排拍攝獨照。
102. 主席認為現時使用海報進行宣傳的方式已經落伍，建議可用制作宣傳海報的資金建立開放灣仔區議會工作小組的網頁，她相信宣傳效果會更理想。
103. 梁柏堅議員表示得悉有委員不建議拍攝合照，他對此表示尊重，但認為此項議題應交由區議會大會討論，並由全體議員決定和表態。
104. 主席同意將拍攝合照事宜交由區議會大會討論。而推廣灣仔區議會工作的討論則待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第 7 項：其他事項

105. 主席請各工作小組成員參閱放置於席上的「灣仔發展藍圖公民意向研究調查的服務規格及要求」的草擬本。第二次開放灣仔區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曾就推動開放灣仔區議會工作聽取民間團體的意見，當中提及應以具體及科學化的方式統計數據，以呈現公民意向。她指出二零零七年的區議會亦曾贊助地區團體及機構推行民意研究計劃，事隔多年，她建議工作小組可再就區內居民對灣仔願景再次進行諮詢及研究，故撰寫「灣仔

發展藍圖公民意向研究調查的服務規格及要求」。她介紹計劃內容，包括以網上或實體問卷形式收集灣仔居民的想法，目標不少於一千個樣本。此外，團體亦可透過活動和工作坊的形式收集以上資料，並整合、分析和歸納所得的數據結果，幫助區議會檢視當區政策和措施的成效，為區議會未來規劃提供參考意見及數據。團體需提交硬本及電子版本報告予區議會。最後，她指出計劃推行時間表是因應區議會會議日期草擬，歡迎各工作小組成員就計劃提供意見。

106. 楊雪盈議員提出跟進問題／意見如下：

- i. 希望主席說明「十一月中旬之前將通知獲選申請機構日期」的具體意思及安排；及
- ii. 指出機構需在十一月中旬至二月期間進行研究和撰寫報告，較二零零六年關於灣仔發展藍圖工作小組的研究時間少了一個多月，她擔心時間會比較緊絀。此外，她指出上次的活動推行時間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共有十個月時間，期間設有工作坊及研討會，並由區議會、區內不同機構、政府部門和居民等出席。她希望了解是次計劃有否預計時間予上述的討論環節和質性研究方法，如有的話，應在計劃的規格要求加上研討會或社區論壇。

107. 主席綜合回應如下：

- i. 認為二零零七年的灣仔未來發展藍圖計劃的研究方式未必適用於是次計劃。因為當年曾進行的文獻研究無需在是次計劃重覆，而團體甚至可參考當年的發展藍圖研究計劃的數據。此外，因疫情關係，她擔心面對面的工作坊或論壇未必可行，視乎疫情的發展，計劃內容有改動空間；
- ii. 時間框架方面，她指出工作小組的決議須經過區議會大會審批，而九月後的區議會大會將於十一月十七日舉行，因此通知獲選申請機構日期應改為十一月下旬前；及
- iii. 她指工作小組直屬於區議會大會，詢問工作小組的議案在獲得區議會大會通過後，是否仍然需要交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審批，因為據她理解，區議會大會有最高決定權。

108. 主席表示會爭取工作小組的合辦議案通過後，只須通過區議會大會便予以生效。

109. 顧國慧議員表示曾收到團體詢問有關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申請

撥款查詢，指因沒有留意遞交申請的截止時間，例如截止時間是中午十二時正，而團體則在下午五時四十五分才遞交文件，因此申請不獲受理。她希望秘書處在刊登公開邀請時，能改善列出截止申請時間的細節。

110. 秘書回應指，現時區議會網頁為以信息彈匣形式顯示公開邀請信息，其中附有申請的截止日期、時間及相關連結和簡介等，團體可按入連結了解詳情。
111. 楊雪盈議員指，就顧國慧議員剛才提到的投訴方面，她認為若是次事件因區議會網頁顯示不清晰引致，區議會應酌情處理有關申請。
112. 主席表示會繼續和秘書處合作跟進相關事宜。而就「灣仔發展藍圖公民意向研究調查服務規格及要求」的草擬本，會修正「工作期限」第二點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下旬前」，她詢問各工作小組成員有沒有其他意見。
113. 經討論後，委員會全票通過公開徵集「灣仔發展藍圖公民意向研究調查」的合辦團體。
114. 楊雪盈議員表示，早前討論提到香港民意研究所曾向區議會提交計劃書，她詢問秘書處能否將其申請書交予工作小組成員傳閱。
115. 秘書回應指，有關計劃申請書已交予工作小組主席參閱，如主席同意，秘書處可安排向工作小組成員傳閱有關文件。
116. 主席同意將有關計劃書向工作小組成員傳閱。

第 8 項：下次會議日期

117.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將於稍後公布。
1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月

本會議紀錄於 2020 年 11 月 5 日正式通過。